

二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牡丹江市西安腾达文体器材厂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大学的体育场地悬浮地板铺设及灯光设施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牡丹江市西安腾达文体器材厂
日期：2022年8月11日



符合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注册 |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牡丹江市西安区腾达文体器材厂

• 牡丹江市西安区腾达文体器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231005MA198D1Q59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3日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